

证券代码：832731

证券简称：精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0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财政部 2006 年 3 月 9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06〕3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政部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发布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财会〔2017〕22 号）要求境内上市企业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采用追溯调整法

无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：

项目	（2020）年 1 月 1 日和（2019）年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调整前	影响数	调整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00,354,211.53	0	100,354,211.53	0.00%
负债合计	21,245,569.80	0	21,245,569.80	0.00%
未分配利润	24,852,025.28	0	24,852,025.28	0.00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76,239,219.20	0	76,239,219.20	0.00%
少数股东权益	2,869,422.53	0	2,869,422.53	0.00
所有者权益合计	79,108,641.73	0	79,108,641.73	0.00%
营业收入	58,932,250.39	0	58,932,250.39	0.00%
净利润	918,920.02	0	918,920.02	0.00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	1,222,501.81	0	1,222,501.81	0.00
少数股东损益	-303,581.79	0	-303,581.79	0.00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0日